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修订资产置换方案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资产置换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可确保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加快对安特制药应收款项的收回。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经双方协商达成的合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